

#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夹自然资发〔2025〕16号

##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临时 用地的批复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临时用地申请的报告》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临时使用夹江县馥城街道云吟村第11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1108公顷作为临

时材料堆场、临时施工便道，用地范围涉及三调调查地类：建设用地 0.1108 公顷。

二、你公司须按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面积、使用期限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你公司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地灾防范及其他安全防范工作。

三、你公司应在项目动工前 30 日内足额预存土地复垦方案确定土地复垦费 2.2987 万元。土地复垦费未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公司须严格按相关规定，自批复的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并在完成土地复垦后报夹江县自然资源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耕地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做好耕地的保护和管理。

五、请你公司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预存土地复垦费凭证信息等报送至夹江县自然资源局，由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在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上传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逾期未完成系统配号的，本临时用地批复自动作废。

六、请你公司在收到此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到税务部门办理税费相关事项。

七、你公司须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保障土地所有权人和

使用权人合法利益，不得将临时用地批复文件作为临时用地补偿依据，也不得代替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使用。

八、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抄送：夹江县税务局，馮城街道办事处

---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4份)